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除該等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1)段有關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 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 1,500 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的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